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A款）附加错误及遗漏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其计算机系统的过程中，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现因被保险人或其外部服务商的非故意行为或疏忽遗漏造成被保险人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或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对于由此而产生的下列合理、必要的费用及支出，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检测、鉴定费用；
- （二）调查、通知费用；
- （三）数据恢复费用。

但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合同无效，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外部服务商】：是指基于其与被保险人双方签订的书面服务合同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被保险人认可且代表被保险人提供符合被保险人利益的，其能控制和管理的功能、管理服务的维护和开发、收集或者处理数据信息等的合法组织、机构，包括：

- 1、安全服务外包服务商、供应商；
- 2、基础服务外包服务商，如：通信、电信、卫星、网络等机构；
- 3、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 4、其他外包服务商。